



## 只適用在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

### 就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方式，會因應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而訂定，透過筆試或面試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及夾附的資料)的認識。

就所有在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登的公務員招聘，《基本法》測試的具體安排如下—

#### (1) 學位或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此外，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佔其整體表現評分的一個適當比重。

上述的《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共15條選擇題。如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即在15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如申請人曾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過往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學位/專業程度)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並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即在15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公務員事務局會通知(通常在考試後的一個月內)個別考生其《基本法》測試的成績。具備《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的人士，在申請在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登的學位或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或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sup>註</sup>的公務員職位時，可獲豁免再次參加《基本法》測試。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測試或未曾在《基本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測試。

#### ■ [參考題目連答案](#)

#### (2) 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sup>註</sup>的公務員職位

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此外，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佔其整體表現評分的一個適當比重。

招聘部門/職系會在招聘過程中安排《基本法》測試。《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考生須於25分鐘內完成共15條選擇題。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即在15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如申請人曾參加過往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並在滿分100分中取得53分或以上(即在15題中答對8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招聘部門/職系一般會於考試後四星期內通知應徵者其《基本法》測試的成績。《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在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登的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應徵者亦可選擇於報考其他職位時，再次參加《基本法》測試，而在此情況下，就該職位申請當局會以應徵者在投考該職位時取得的最近期成績為準。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測試或未曾在《基本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測試。

#### ■ [參考題目連答案](#)

#### (3) 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sup>註</sup>的公務員職位

招聘部門/職系會在遴選面試中作口頭提問，以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的認識。只有在兩位應徵者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招聘部門/職系方會考慮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中的表現。

#### ■ [參考題目連答案](#)

### 常見問題

有關《基本法》條文及其他的相關資料，可進一步參考政府[《基本法》網頁](#)及[《基本法》案例資料庫](#)。

註：就《基本法》測試而言，「完成中學階段」指在新學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完成中六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或在以往學制(香港中學會考)下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此類別亦包括以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證書，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